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存储服务指引

（免于存缴一）

 受理机关：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主办部门：苏州市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

 受理方式：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申报对象：在吴中区内承建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农业、电力、能源、自然资源、信息产业及基础设施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存储情形：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申报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原件和复印件

（六）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

（七）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样本二）

（八）《核定申请表》

申报程序：

**（一）申请核定存储金额**

施工总承包单位携带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到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窗口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303室，联系电话：0512-65685212）。

**（二）出具《免缴证明》**

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出具书面审核答复。工资保证金减免审核期限不包含在工资保证金核定期限5个工作日内。

 咨询监督电话： 0512-65685212

 主办部门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303室

参考文本下载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zwz.gov.cn）——公共服务——社保民政——通知公告(2023-01-09)

  注：上级部门如另有规定，以上级部门出台的最新规定为准。